

有關房屋署
為東頭邨第九期重建計劃的名命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下稱房屋會)對房屋署(下稱本署)建議把東頭邨第九期重建計劃於落成後命名為「東匯邨」，而其內的住宅樓宇命名為「匯仁樓」和「匯心樓」的意見。

背景

2. 東頭邨第九期重建計劃是在東頭(一)邨第二十三座原址重建，位於樂善道及東利道交界。工程大綱包括兩座分別為 37 層(第 1 座)和 33 層(第 2 座)高的住宅樓宇、共提供 1,333 個單位預計居住 3,108 人，及一座社區中心，並預算於二零一一年底落成。

3. 當上述的屋邨落成後，本署將聘請物業服務公司負責日常管理工作。就此，本署需要為該邨及邨內樓宇及建築物命名。

命名準則

4. 一般而言，本署沒有既定的命名準則，惟會參考以下的因素為新建的屋邨命名：

(甲) 擬採納的新屋邨名稱沒有與現有屋邨名稱相同

(乙) 環境因素，包括：

- 其鄰近街道及屋邨的名稱；
- 其獨特的地理環境；或
- 其附近的地標名稱。

5. 由於東頭邨第九期重建計劃是在東頭(一)邨第二十三座原址重建，與毗鄰以東字命名的東頭(二)邨和美東邨匯聚一起。此外，為免現時新建租用公屋與屬「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東頭(二)邨有所混淆，故不再沿用「東頭」系列而取名「東匯」邨。亦因「東匯」邨兩座大廈是由前東頭(一)邨第二十三座重建而成，故取「二」和「三」的諧音，即「仁」和「心」而成「匯仁」樓(第 1 座)和「匯心」樓(第 2 座)。「仁」字亦包含「二」字用以記念前二十三座。同時，亦有這兩座大廈是聚納「仁心」人士之意。

6. 此外，邨內設有社區中心，本署採納地區意見，將其命名為「東頭社區綜合大樓」，而中心內的會堂則命名為「東頭社區會堂」。

7. 本署現正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作出諮詢。待諮詢區議會後，如取得各方的同意，本署便會落實取用建議的邨名、社區中心名及會堂名。

諮詢意見

8. 請各委員就上述第 5 及 6 段的命名建議提供意見。

文件提交

9.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第十九次會議，供各委員參閱及提供意見。

房屋署屋邨管理處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區域物業服務辦事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